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财 政 局 文 件

伊州财农〔2021〕80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州直属各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扶〔2021〕44 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该项指标请列 2022 年转移性收入科目

“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该项指标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县（市）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三、各县（市）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县（市）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立足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引领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

五、各县（市）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规定，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六、各县（市）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

抄送：州审计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本局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部控制监督处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12月25日印发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州、市) 县(市、区)	提前下达 合计	总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总计
				自治区乡村 振兴重点示 范村补助资 金	自治区乡村 振兴示范村 补助资金	原深度贫困 县农村道路 管护人员补 助资金	“十三五” 易地扶贫搬 迁建设工程 长期低息贷 款还本资金	“十三五”易 地扶贫搬迁 建设工程贷 款贴息 补助资金	
	伊犁州	24569	24569	16000	8569				
1	察布查尔县	1000	1000	1000					
2	尼勒克县	1000	1000	1000					
3	伊宁市	9356	9356	4000	5356				
4	伊宁县	3214	3214	3000	214				
5	霍城县	1214	1214	1000	214				
6	巩留县	1322	1322	1000	322				
7	新源县	1321	1321	1000	321				
8	昭苏县	1214	1214	1000	214				
9	特克斯县	1321	1321	1000	321				
10	霍尔果斯市	2286	2286	1000	1286				
11	奎屯市	1321	1321	1000	321				

附件2:

##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县(市)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			脱贫户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程度	≥90%
			.....				